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模板6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篇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十二届第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月1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二章组织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篇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三、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该条中的“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修改为“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

将第三款中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该条中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删去第四十六条。

十七、将条例中“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篇三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

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扣减。

第二十八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

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六章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 (三)走访、询问知情人；
- (四)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

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二)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

(二)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

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 (三) 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 (四) 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

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6月1日起施行。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篇四

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

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

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

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扣减。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

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 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 (三)走访、询问知情人；
- (四)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二)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

(二)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三) 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 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

数据的。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篇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于2月2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3月1日起施行，目的是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下面是详细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并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体系。

第四条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应当成为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具有否决其政绩效力的依据。

第二章生育调节与人口管理

第五条农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与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协议，就落实生育政策、节育措施、孕情检查、奖励措施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管理范围内有关的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奖励措施。

第六条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的统计应当及时、准确，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瞒报、虚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七条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 (一)夫妻双方属农村居民，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 (二)同胞兄弟中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45周岁尚未结婚的。

前款规定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子女的，不再安排生育。

城镇居民转为农村居民的,执行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

第八条符合规定生育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予批准再生育:

(二)不能提供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婴儿死亡证明的;

(三)已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者二孩生育证,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不能提供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证明而终止妊娠的。

第九条已婚育龄妇女每半年应当进行一次免费孕情检查。孕情检查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对不符合规定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育龄夫妻按照政策生育后,应当自觉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用人单位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用人单位,应当为流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育龄妇女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卡,应当将流入6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纳入常住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范围,做好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收养人收养子女,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办理中国内地公民收养登记时,应当凭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方可依法办理收养手续;无收养人经常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证明或者无子女证明的,民政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收养手续。

第三章技术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凭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介绍信》提供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制度和档案,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基本项目统一结算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分娩时,应当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或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如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负责接生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填写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分娩报告卡》,并在孕妇分娩后7个工作日内通报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奖励与保障

第十七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年3月1日零时后生育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增发退休金的5%;2014年3月1日零时前生育一个子女,符合当时规定的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不再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职工,继续享受原规定待遇,即退

休时增发退休金的10%。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独生子女：

- (一) 双胞胎或者多胞胎；
- (二) 父母生育一个子女后又收养一个子女的；
- (三) 父母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 (六) 再婚后的夫妻原有子女总数两个及两个以上，且发生抚养教育行为的。

第十九条农村居民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待遇：

- (二) 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安排；
- (三) 调整承包地、宅基地时优先安排，分配集体收益时按多一人份额分配；
- (四)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 (六)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年起到子女年满18周岁止，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民币120元，并按下列途径支付：

- (一) 夫妻双方在不同单位工作的，由各自所在单位分别支付50%；

(二)夫妻双方在同一个单位工作的,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三)夫妻只有一方有工作单位的,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五)夫妻双方是农村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支付;

(六)夫妻双方一方是农村居民另一方是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区人民政府按比例或者全额支付。

第二十一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下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的奖励,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法生育子女的,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违法行为被查出时的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违法生育一个子女的,按3倍至5倍征收;

(二)违法生育二个子女的,按5倍至7倍征收;

(三)违法生育三个子女的,按7倍至9倍征收;

(四)违法生育第四个子女以上(含第四个)的,按上述标准计征倍数类推。

违法收养子女、婚外生育、非婚生育的,对双方当事人按上述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二十四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基数,城区按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县(含县级市)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法定的统计数据为征收基数。

当事人实际收入高于当地上一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应当结合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情节和实际收入水平确定征收基数,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计征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作书面征收决定书,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指定的缴纳地点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指定征收点收到款项后,应当于当日解缴国库。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征收决定机关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周年,第一次缴纳应当不低于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数的40%。

第二十六条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2‰的滞纳金。

第二十七条违法生育子女的,双方当事人及其违法生育的子女不得享受集体经济的分配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八条为违法怀孕人员提供场所或者为他人藏匿生育婴儿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有效节育措施、补救措施或者不参加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 (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计划生育证明;
- (三)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的生育或者避孕节育情况;
- (四)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人,被选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县级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员违法生育或者有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落实有关奖励与优惠规定;

- (二)不履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 (三)不履行法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义务;
- (四)其他不履行协助管理计划生育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和办理代征代缴社会抚养费的有关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三)截留、贪污、挪用、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罚款;
-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 (五)利用职务索取、收受贿赂;
-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或者征收社会抚养费不依法出具社会抚养费收据;
-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原来的奖励或者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 (四)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收养子女的,应当停止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同时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回发证机关。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7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新修订篇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内容是怎么样的呢?下文是小编收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

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

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予以扣减。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 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 (三)走访、询问知情人；
- (四)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

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二)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

(二)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

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三)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20xx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xx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1. 2种情况能生“二胎”
1、夫妻一方均为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2. 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4. 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子女合计不超过两个的，但不适用于复婚夫妻；
5. 婚后不育，夫妻双方均满30周岁，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9. 农村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11. 大山区的乡，女方在农村，只生育一个女孩的。